

#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 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8月24日，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雁石镇龙雁东三路19号，租赁福建创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000平方米生产厂房。项目总投资300万元，项目新建2条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产线条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成后可年产3.6万吨生物质颗粒燃料，主要建筑面积4000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03月02日通过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批，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3]F010078号，项目代码为2303-350802-04-05-156897；项目于2023年02月15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03月30日获得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龙新环审[2023]4号）。项目于2023年05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06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阶段；2024年06月进行排污登记。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30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76.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5.08%。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对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年产3.6万吨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龙岩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粒、原料堆放、配料机输料工序产生粉尘等。

##### （1）破碎、粉碎、制粒工序粉尘

破碎、粉碎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分别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三股废气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部分逸散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项目生产设施密闭，且破碎粉尘粒径较大，易于沉降。

##### （2）原料堆场、配料、输送粉尘

项目原材料存放于原材料堆场中，粉尘主要为木块边角料堆放、配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配料、输送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由于废木块边角料体积较大，不易起尘，粉尘易于沉降，及时清扫沉降粉尘降低厂区无组织粉尘浓度。

#### （三）噪声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厂房墙、窗隔声，采用设备基础的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得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的铁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砂石杂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废润滑油空桶由厂家回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综合利用于机械设备的润滑；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破碎、粉碎各产尘工段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预处理后，分别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三股废气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7.1~7.2，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12~38mg/L，BOD<sub>5</sub> 监测浓度范围为 5.2~9.3mg/L，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8~18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3.33~6.36mg/L，总磷监测浓度范围为 0.22~0.55mg/L，总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7.16~8.56mg/L。

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 pH、COD、BOD<sub>5</sub>、氨氮、SS、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 2、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27 日三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一号、二号粉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0-114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2-1.4kg/h；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98-11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53-0.61kg/h；根据粉碎、破碎工序检测数据进行核算，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7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1.87kg/h，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4 年 06 月 11 日~12 日两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46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6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5 日~26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粉尘、破碎粉碎制粒工序产生的车间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的铁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砂石杂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相关厂商回收利用；废润滑油空桶、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废润滑油回用于传输带润滑使用，废润滑油空桶定期由生产厂家回收；含

油抹布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三）总量控制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无需核算 COD、NH<sub>3</sub>-N、NO<sub>x</sub>、SO<sub>2</sub> 排放总量。

### （四）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生产运行中均按照标准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以及运行，环保制度执行情况到位；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无废水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后续企业根据自身需要针对废水废气开展自行监测。

##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经部分现场整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控制原辅材料来源；配置雾炮机，减少原料转移和输送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完善验收报告内容：核实环保投资额；补充环保设施一览表内容；核实固废产生量；核实三台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补充环保制度执行情况说明；补充相关固废协议。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4日



附件 1 竣工验收会议人员签到表



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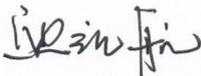
会议地点: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8月24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罗永生	福建创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976734
2	梁弘乾	福建省环境建设中心	主任	13605932881
3	刘峰	福建省环境建设中心	高工	13950805520
4				
5				
6	蔡超辉	国网神福(龙岩)发电公司	主管	
7	张国华	村民		
8	赖微	漳州海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60370932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附件2 复审意见

### 《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复审意见

2024年8月24日，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代表提出了现场整改和报告修改意见。2024年12月8日，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龙雁创森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改稿。经审核，福建龙雁创森生物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专家意见对部分现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了佐证材料，验收报告根据专家、代表的意见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验收报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可作为竣工验收依据，专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2月8日